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重要子法介紹練習題（甲乙級）

空氣污染防制法

1. 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於民國幾年經立法院修正公布？
   解答：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

2. 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共分幾章幾條？
   解答：分成5章100條。

3. 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主管機關？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
   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4. 污染源之定義？
   解答：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1. 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2. 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5.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
   解答：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6. 空氣品質標準定義。
   解答：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7. 控制技術係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為何：
   解答：1.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2. 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8. 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定義？
解答：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9. 空氣污染防制區如何劃定？
解答：依空氣污染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視土地利用對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級防制區：一級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三級防制區：一級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10. 各級防制區管制事項？
解答：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11. 在哪些狀況之下固定污染源新設或變更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解答：三級防制區、總量管制區（該地區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訂定？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防制區管制措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13.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修正）何項計畫？
解答：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4. 試依空污法第 8 條規定說明總量管制制度相關規範？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15. 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其削減量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後續如何處理？
解答：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16.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總量管制區，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供抵換來源為何？
解答：1.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2. 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3. 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17. 試依空污法第 12 條規定說明總量管制制度如何實施？
解答：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18.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如何應變？
解答：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19. 發電業如果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採取之緊急防制措施有什麼免責規定？
解答：發電業為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空污法第24條第4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20.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對象、機關及方式？
解答：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1. 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2. 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

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18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21.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空污費費率施行滿1年後，考量轄內空氣品質狀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費率增減多少百分比，提出費率建議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解答：增減百分之三十。

22. 空氣污染防制費用途？
解答：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1. 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2.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3.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4.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5.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6.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7.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8.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9.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10.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11.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12.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13. 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14.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2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如何管理？
解答：1. 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
2. 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
3. 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4. 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

24.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及減量獎勵？
解答：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16條第1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25. 地方政府如制定固定污染源加嚴排放標準，其程序如何？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26.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如何訂定？
解答：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27.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何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解答：按季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是否應定期檢驗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檢測結果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解答：不需要，因為該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狀況已與主管機關即時連線申報。

29. 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裝設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該檢測結果向何機關申報？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

30. 公私場所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解答：1. 應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
2. 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3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何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3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哪一機關訂定？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

33.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或標準有修正時，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應如何處理？
解答：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變更產業類別：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34. 固定污染源技師簽證規定？
解答：申請設置許可證中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及申請操作許可證所檢附的證明文件，需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執行。

35. 某一公私場所擁有 3 座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焚化爐體，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並經核准，請問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如何管制？

解答：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標準為其排放標準。

36.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有何規定？

解答：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37.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有何規定？

解答：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申請及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38. 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及輔助燃料與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規定？

解答：1.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3年以上5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3年：

(1) 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空污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 5 年。

(3) 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2.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1) 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空污法第 6 條第 4 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2) 屬第 7 條第 2 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3) 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39. 空氣污染之禁止行為為何？
解答：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危害他人財物。
2.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的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3.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4.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5. 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6.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40. 為了預防風險危害較高之公私場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公私場所應該要將什麼文件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解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4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如何成為專責人員？
解答：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

42.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場所，應該要設置何種類別之專責人員？
解答：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43. 公私場所依據空污法第 35 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將哪些申請資料上網公開民眾查詢？
解答：1.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2. 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空污法申報之資料。
3. 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4.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44. 地方政府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措施包括哪些？
解答：1. 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2. 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3. 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45.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規定？
解答：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46.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之管制規定？
解答：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47. 各級主管機關人員前往各公私場所執行檢查或鑑定之規定？

解答：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8.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輔導，係屬何機關權責？

解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9.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涉及刑罰事項？

解答：1. 違反第33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2. 違反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4. 依空污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5.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6.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空污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50. 違反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行為之罰則為何？

解答：違反排放標準：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所列空氣污染行為：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51.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危害他人財物，於空污法中處罰鍰金額如何？

解答：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52. 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之處罰？

解答：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48條第1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48條第4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53. 地方政府如經查核發現工廠應繳納之空污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方式短報或漏報情形，會有什麼樣的處理方法？

解答：1. 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2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2. 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 2 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3. 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 2 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除前述應補繳空污費額外，另主管機關可追溯 5 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 5 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54. 空污法所規範之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

解答：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90日為限。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完成，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未能於 90 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年。

改善期間，排放狀況惡化者（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應按次處罰。

55. 違反空污法處罰鍰之額度裁處原則？

解答：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56. 空污法及施行細則之固定污染源相關設施故障免罰規定為何？

解答：固定污染源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空污法規定，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空污法處罰：

1. 故障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2. 故障發生後 24 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3. 故障發生後 15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57. 公私場所從事哪些行為，事先逐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罰？

解答：1. 消防演練。
2. 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3. 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58. 工廠發生大火產生濃煙，落塵影響附近建築物或農作物，應如何申請賠償？

解答：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59. 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工廠有違規行為，有無檢舉獎金？

解答：可以，民眾可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規定之行為，如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60. 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有何保障（吹哨者保護）？

解答：1.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空污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空污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3.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 1 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4.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5.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空污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61. 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如何督促其執行？

解答：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或依空污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

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62. 空污法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為何？
解答：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空污法之規定。
2.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3. 1 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空污法規定。
4.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5. 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6. 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7. 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63. 空污法第 97 條規範之復工程序為何？
解答：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64. 空氣污染物定義與對象為何？
解答：空氣污染物：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1. 氣狀污染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氯化氫、二硫化碳、鹵化烴類、全鹵化烷類、揮發性有機物。
2. 粒狀污染物：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落塵、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黑煙、酸霧、油煙。
3. 衍生性污染物：光化學霧、光化學性高氧化物。

4. 有害空氣污染物：氟化物、氯氣、氨氣、硫化氫、甲醛、含重金屬氣體、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氯乙烯單體、多氯聯苯、氰化氫、戴奧辛及呋喃類、致癌性多環芳香烴、致癌揮發性有機物、石綿及含石綿之物質。
5. 異味污染物。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65. 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所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

解答：1. 法令依據。
2.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3. 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4. 計畫目標（含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與期程。
5. 依空污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空污法第 10 條第 2 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6. 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
7.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8. 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9.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10.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66. 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至 2 個（含）以上排放管道，其如何符合排放標準？

解答：個別排放管道及總排放均需符合排放標準。

67.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解答：包括設備及措施。
1. 設備種類如下：
(1) 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集氣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2) 移動污染源：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2. 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空氣品質標準

68. 空氣品質標準所稱之各項平均值之意義？

解答：空氣品質標準平均值之意義如下：

小時平均值：1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8 小時平均值：連續 8 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日平均值：1 日內各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24 小時值：連續採樣 24 小時所得之樣本，經分析後所得之值。

年平均值：全年中各日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3 個月移動平均值:指連續 3 個月有效數據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69. 民眾關注的細懸浮微粒年平均空氣品質標準是多少？中央主管機關適用什麼方法監測？

解答：12微克/立方公尺，主要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檢測方法進行空氣中濃度之監測。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70. 領有操作許可證的工廠，如果新增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如何辦理，才能符合法規規定？

解答：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71.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之估算順序為何？

解答：1.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1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2. 公私場所依第 20 條第 1 項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 3 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空氣污染物自廠係數。
4.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72. 固定污染源如於應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公告批次即已設立，則該固定污染源應如何處理？

解答：應依各批次公告日起2年內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73. 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定應採行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包括哪些控制技術種類？

解答：1. 使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
2. 採用低污染製程。
3. 裝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認定之空氣污染減量技術。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74. 公私場所如果屬於環境部指定公告應定期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申報期限規定為何？應申報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包括哪幾項？

解答：按季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包括：
1. 粒狀污染物。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揮發性有機物。
5. 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